**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钵池山公共安全与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山体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800-JSWD-C2024-0055**

**采 购 人：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标标准……………………………………………………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23

第五章 技术规范……………………………………………………6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7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的委托，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单位钵池山公共安全与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山体维修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 --- |
| 项目概况：**钵池山公共安全与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山体维修改造工程）**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或淮安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ZC-320800-JSWD-C2024-0055

（二）项目名称：钵池山公共安全与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山体维修改造工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399178.94元

（五）最高限价：1399178.94元

（五）采购需求：钵池山塑石主山体维修改造、公园北门塑石山体零星修补、塑石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六）工期：90日历天

（七）质量要求：合格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九）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0.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营业执照含有园林绿化类经营范围；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

注：（1）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2）职称证书专业与要求专业不一致的不予认可；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其毕业证书和职称评审表进行专业认定，否则不予认可。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5、供应商需承诺针对本项目所有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成交人经采购人核实存在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

**本次磋商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5日）

地点：淮安市健康西路 140 号五九双创园 3 号楼 333室。

现场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含联系电话及邮箱地址，加盖公章）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邮箱报名：将以上资料扫描件与缴费截图一起发送至邮箱JSWDHA\_2021@163.com并电话确认（梁工 0517-83731816），邮件名称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文件材料费用缴纳方式：支付宝15061223169（须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磋商文件售价：￥5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14点30分**

地点：淮安市健康西路 140 号五九双创园3号楼329室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7月30日14点30分**

地点：淮安市健康西路 140 号五九双创园3号楼329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于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投标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本项目磋商采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现场磋商的方式。

5、如供应商在报名时未留下有效、详细的联系方式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磋商文件的更正、补充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淮安市淮海南路楚秀园内

联系方式：胡科长 0517-83902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健康西路140号五九双创园3号楼333室

联系方式: 梁娟 0517-83731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娟

电 话： 0517-83731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本次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3.适用法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必须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5.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磋商邀请

6.2供应商须知

6.3评标标准

6.4合同条款

6.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6.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任何对磋商文件（或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盖章后扫描件发送至JSWDHA\_2021@163.com，原件同时递交 至采购代理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将不予受理。

8.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责任自行承担。

8.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活动组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含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9.2供应商应编制一式叁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密封。

9.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授权委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9.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0.磋商报价

10.1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该项目施工工期、质量等级、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及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劳务、管理、安装、维护、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磋商供应商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的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10.3 可供执行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淮安市有关规定。

（2）《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及相关附件。

（3）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

（4）市造价处定期公布的市场材料参考价。

10.4 供应商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降低造价标准计取，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

（2）社会保障费率；

（3）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规费；

（4）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

（5）其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可竞争的费用。

10.5 报价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施工能力等）、市场价格信息、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计价方法、施工技术方案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工程如有变更所产生的工作量增减，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签证，工程结算时进行调整。

（2）合同工期执行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3）施工措施费用供应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要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和施工过程中（试块、试件、成品、环境）的检测试验费用。

（5）**由于项目地点位于国家空气监测点位，因此在塑石山体维修改造期间，应依据《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并严格落实预防人为干扰的工作机制，避免影响国控城市点位正常运行。加强点位施工期间周边排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送采购人。若因防尘和挥发性物质未达到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要求的，被暂停施工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延期竣工的风险。**

10.6 本次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1399178.94元，即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7 本次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服务承诺

11.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2.磋商保证金

12.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9条的要求，编制一式叁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胶装成册**,正本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14.4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5.2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

15.3响应文件未按第15.1和15.2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拒绝接收文件。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对于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

17.3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18.磋商组织

18.1采购人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8.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2.2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8.2.3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9.磋商程序

19.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9.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9.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19.2.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9.3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19.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6响应文件的澄清

19.6.1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19.6.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9.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22.6.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9.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

19**.7.1采购人按照磋商的顺序，组织供应商逐一单独的在评标室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报价只能低于或等于上轮报价，否则作放弃本轮报价处理。磋商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8）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控制价或者低于成本的；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1）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2）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4）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6）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申请后，可以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磋商过程保密

23.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3.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成交结果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十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27.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7.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作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28.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形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

28.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8.4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25条或26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七、质疑处理**

29.质疑处理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9.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9.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9.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9.8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29.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0.政策功能落实

30.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0.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0.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2 联合体及分包

30.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0.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0.3 小微型企业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0.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三、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标准** |
| **1** | **价格部分****（82分）** | 1、以有效响应文件(有效响应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响应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响应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响应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1分；每高1%的扣1.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 | **效果图****（2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提供维修改造后的彩色效果图不少于五张，磋商小组根据效果图酌情评0-2分。 |
| **3** | **业绩****（6分）** | 供应商自2019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包含塑石假山制作或塑石假山修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至少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签字盖章，否则不予认可），二者缺一不可；**1. **类似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中必须能显示项目相关内容。**
 |
| **4** | **施工方案（1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逻辑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内容全面的得3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逻辑较清晰，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内容较全面的得 2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片面、逻辑混乱，没有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得1 分；未提供不得分。（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逻辑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内容全面的得 2 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逻辑较清晰，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内容较全面的得 1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片面、逻辑混乱，没有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具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逻辑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内容全面的得2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逻辑较清晰，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内容较全面的得1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内容片面、逻辑混乱，没有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0.5 分；未提供不得分。（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分）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完善，满足项目建内容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5）扬尘污染防治及挥发性物质控制实施方案（2分）针对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及挥发性物质控制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国控要求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可行，完全符合国控要求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国控要求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可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号）、《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淮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双整治”（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意见》和《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的通知》、《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满足国控点控制要求。 |

**注：1.以上评分项中所有需要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成交人经采购人核实存在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市场常规合理报价或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四、评标结果**

1、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宣布招标失败，将重新招标。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钵池山主山体维修改造、公园北门山体零星修补、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响应文件其它内容；（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22%20%5Ct%20%22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22%20%5Ct%20%22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淮安市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相关标准，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投标人须知；（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人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报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报表；进场施工后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3套，具体视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安市园林管理中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的拒绝，索赔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1.7.4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7.5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5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5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建设费用和手续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向外50米作为边界 。承包人自行考虑材料运输、二次转运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签证计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自行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自行考虑材料运输、二次转运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签证计取。若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实际工程量偏差>±3%时为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应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实际工程量偏差≤±3%时发包人不予计量应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线路及设施等负全责，且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2）发包人按现场现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开工前7日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GJ32/TJ143—201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2014版）》（苏建函质〔2014〕41号）、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至少5套，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28日内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人民币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5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有关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按工程价款的5%扣付作为承包人应付的农民工工资处理资金。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坐标、厚度、坡度、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7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7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

⑤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项目负责人的出勤情况；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10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负责人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500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10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转包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6项目负责人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否则将视为项目负责人失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保留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只是挂名，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10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或全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率一个月累计不足50%）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项目负责人的出勤情况；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10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或全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率一个月累计不足50%，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更换该类管理人员，停工及更换人员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人次，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6 承包人应按磋商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作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形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发包人应按淮财购【2023】207号文通知规定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保证保险。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60日内。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涉及重大变更事项和现场签证还须跟踪审计单位到场获取相关材料。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权部门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若发生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监理工程师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暂停令，则对承包人相应进行处罚，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在施工中不得危及道路周边环境安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施工破环和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响应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房屋设施、地下管网、景观绿化、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如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号）、《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淮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双整治”（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意见》和《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由于项目地点位于国家空气监测点位，因此在塑石山体维修改造期间，应依据《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并严格落实预防人为干扰的工作机制，避免影响国控城市点位正常运行。加强点位施工期间周边排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送发包人。若因防尘和挥发性物质未达到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要求的，被暂停施工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延期竣工的风险。

（8）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①制定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

②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度。

③公示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④向当地主管部门及时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⑤建立扬尘防治技术逐级交底制度。

⑥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

⑦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

⑧施工现场需对于裸土及易扬尘材料需进行覆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或简易冲洗设施；对垃圾及时收集清运，采取减量、节材、降尘措施。

（9）使用的机械设备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不得使用高排放施工机械。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施工图要求三方现场实物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由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并且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在10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10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8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与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发包人与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以承包人中标工期（承包人为完成签证、变更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所需的时间均含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或关键线路工期延误，亦按本项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所有工期延误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9%99%8D%E9%9B%A8%E9%87%8F&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大于100㎜的雨日超过3天；

（2）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8F%B0%E9%A3%8E&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灾害；

（3）日气温超过37℃的高温大于3天或日气温超过35℃的高温连续5天及以上；

（4）日气温低于―10℃ 的大寒大于3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86%B0%E9%9B%B9&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和[大雪](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A4%A7%E9%9B%AA&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灾害：日[降雪量](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9%99%8D%E9%9B%AA%E9%87%8F&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10㎜及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6%B0%94%E5%80%99%E7%81%BE%E5%AE%B3&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必须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生产厂家和市场信誉好的品牌并须在采购之前经发包人确认；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如本工程涉及）：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 1 | 涂料 |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
|  |  |  |

1、在施工前须提前上报采购计划供发包人确定，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于本项目，承包人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同时主要材料选用须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中任选进行报价，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施工期间所用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以外的品牌。

2、在合同实施阶段，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材料，采购前应提供品牌资料(说明书、质保书等)经发包人审核选定同意后方可使用。如无特殊设计，原则上从此表中选择品牌，同时需要征求发包人同意。如需改用此表之外的其它材料、品牌(含使用此表未列的材料及设施设备),应选用不低于此表所列相关产品的档次及规格，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选用材料及设施设备，本项目所选用的(含此表未列的且在项目投资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环保、安全及消防等国家标准，并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有可能提出的更高要求。

4、本项目所选用的设施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正品，禁止假冒伪劣产品。在材料及设施设备进场前，须提供材料的有效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5、除以上约定外，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须同项目本身的功能效果及后期运营标准相符。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4.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对于重要的、大宗的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必须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可用于本工程的合格品牌、规格、数量和材料单价及其物料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单位选择确认（具体清单目录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前提供）；所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定样认可后方可起苗；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即批量采购，到货产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等）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通并满足施工需要，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所有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半成品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后，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使用。如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且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5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和变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和变更，更不得以调整和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2.2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1.2（5）项规定执行。

10.2.3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的约定：

（1）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需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初审后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并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后进入竣工结算。

（4）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人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人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2.4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现场见证，并且必须采用发包人指定表式，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计量原因、日期、数量、规格、尺寸、位置、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附变更立项批准手续、变更图、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照片以及现场计量记录；对隐蔽工程、临时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做好影像、数据资料的收集、保管、归档。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且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分项工程未经检验合格不予计量；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不得计量。

（4）需要实地测量、计量的，必须由发包人代表会同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共同到现场勘查、测量、丈量、清点，参加计量的各方代表在现场计量记录上签字确认；参加现场计量的各方代表意见签署明确，不得产生异议。

（5）正式计量签证成果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各执一份。变更计量价款经监理单位、业主代表初审后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

（6）承包人根据变更实施进展情况及时申报现场计量。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7）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8）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9）对于部分跟踪审计单位经沟通不在计量记录上签字的，承包人每月进度款报审时将当月变更计量正式成果作为进度款附件由发包人代表报送跟踪评审人员签收。

（10）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1）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0.2.5 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监理人确认和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最终以评审为准。计量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义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4）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投标至开工期间、合同履行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因人工、机械使用费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建筑材料价格涨、跌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均不予调整，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2）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工程量，其新增部分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价的材料；其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由发包人牵头跟踪审计机构、承包人、监理人会同有关监督部门根据该材料同品质、同时期、同类市场价格共同看样、定货、定价确定，并结合施工期间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机构、发包人编制的月度工程量计量表进行计价；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注：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定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政策性风险、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计算调整，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包含增值税，税率10%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文一般计税方法和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清运以及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机械停滞、人员窝工、二次进场等全部费用；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措施项目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发包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4）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

①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形式组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

②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各专业都可能发生的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以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等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措施项目，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③除本专用合同条款“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明列可调整措施项目费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措施项目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明列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承包人的合同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特别明示的承包人的合同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综合单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款“计量”和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的规定调整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暂列金额按合同条款第10.8项执行。

（3）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发包人核定额拨款，未使用部分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收回，最高拨款额不超过按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单项工程费率计算的基本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增加费不计取。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磋商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5）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无 。

**12.2 预付款**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应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3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最终以评审工程量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出具催促计量审核的书面要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催促计量审核单后7天内还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可直接书面汇报发包人；发包人据此可以监督处罚监理人，并于7天内完成审核，如还不能完成审核，发包人可以直接参与审核，并有权清退监理人。

（4）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3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具体以市财政进度款评审数据为准）70%。

2、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6）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人民币2万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和绿化养护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和绿化养护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时间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具体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一般计税方法、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5）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为避免承包人虚报送审项目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5%的部分其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5%（含5%）以内的部分由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承包人拒付，发包人有权按两倍费用代扣代付。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则将进行复审，若发现的问题属实，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时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它不给予补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含28天）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以上时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1.2（5）项规定执行。

（7）其他：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1.2（5）、（6）项规定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1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确定后的材料品牌、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并履行材料供货单位签定供销合同义务，同时不得向材料供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9.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响应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④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的；⑤其它类似情况。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11. 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万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延期超过15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4. 绿化苗木在养护期内死亡的，承包人必须在种植季节内及时进行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如承包人不按时补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
1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17.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已完工程量仅结算80%，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江苏省有关部门的规定，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机构及监理人等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淮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注：除附件3、附件12、附件13、附件14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己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岀现质量问题的及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十二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十二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十二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和养护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列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0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15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 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 2014〕 25 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清疏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现行技术工艺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三、图纸**（另附）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施工范围**

钵池山主山体维修改造、公园北门山体零星修补、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相关要求**

本工程所有设备及材料质量标准及等级要求、节能要求等需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签字全部是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全部为供应商公章。**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钵池山公共安全与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山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单位经现场勘察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图纸和其他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的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将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并保证质量达到 标准，在 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们接受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第13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5、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施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磋商供应商另准备两份空白磋商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后续报价。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人民币： |
| **工期** | 90日历天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3.1施工组织设计**

**3.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3.2.1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施工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总部 | 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管理员 |  |  |  |  |
| 材料管理员 |  |  |  |  |
| 计划管理员 |  |  |  |  |
| 安全管理员 |  |  |  |  |
| 主要施工班组长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3.2.2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项目经理证号 |  | 专 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项目经理简历 |
|  |

3.2.3技术负责人简历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项目负责人证号 |  | 专 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施工管理年限 |  |
| 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3.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3.4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五、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到开标现场审查）；**

（2）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到开标现场审查）**。

2、供应商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且营业执照含有园林绿化类经营范围**（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2）职称证书专业与要求专业不一致的不予认可；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其毕业证书和职称评审表进行专业认定，否则不予认可。

5、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7、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需承诺针对本项目所有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成交人经采购人核实存在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交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

（1）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七）；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上述相关原件，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上述是在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六、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综合评分须提供的材料**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四**

**承 诺 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我方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3、我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我公司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5、我公司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6、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五：**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 项目 （编号： ）的询价采购活动中，如若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在进场施工前提交安全生管理实施方案，并签属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我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

三、在施工工期内，施工现场任何安全责任均由我方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六**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 （采购人）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